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  
規管制度和程序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部分資料被遮蓋)

二零一三年九月

## 目錄

|                           |    |
|---------------------------|----|
| 行政摘要                      | i  |
| <b>第一部份： 引言</b>           |    |
| 背景                        | 1  |
|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              | 2  |
| 申報利益                      | 3  |
| 鳴謝                        | 4  |
| <b>第二部份： 廉署的規管制度和程序</b>   |    |
| 政府規例及廉政公署常規               | 5  |
| 公務酬酢                      | 5  |
| 禮物／紀念品                    | 8  |
| 外訪                        | 8  |
| 採購程序                      | 12 |
| 因應公眾關注收緊管控                | 13 |
| 廉政專員的角色                   | 15 |
| <b>第三部份： 公務酬酢</b>         |    |
|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 16 |
| 檢討中的發現                    | 17 |
| 建議                        | 27 |
| <b>第四部份： 餽贈</b>           |    |
|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 30 |
| 檢討中的發現                    | 33 |
| 建議                        | 36 |
| <b>第五部份： 外訪</b>           |    |
|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 37 |
| 檢討中的發現                    | 37 |
| 建議                        | 41 |
| <b>第六部份： 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的摘要</b> | 42 |
| <b>第七部份： 建議摘要</b>         | 46 |

|                 |           |
|-----------------|-----------|
| <b>第八部份： 總結</b> | <b>49</b> |
|-----------------|-----------|

## **附件**

|      |   |    |
|------|---|----|
| 附件 1 | 廉政公署組織圖                                 | 50 |
| 附件 2 | 獨立檢討委員會曾會晤的現任和前任廉署人員                    | 51 |
| 附件 3 | 廉署表格第 569 號                             | 53 |
| 附件 4 | “全署”禮物的例子                               | 55 |
| 附件 5 | 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例子                         | 57 |
| 附件 6 |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附件 6 暫時未能公布。] | 58 |
| 附件 7 | 北京－昆明－麗江外訪行程(二零零九年一月)                   | 59 |
| 附件 8 | 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二零一零年五月)                   | 61 |

## 行政摘要

### 引言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成立。廉署自成立以來，在促使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一直肩負重要角色。廉潔守正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亦為社會珍惜。公眾對廉署的期望甚高，而對於應該站在最前線推動本港廉潔文化的廉政專員，期望尤為殷切。

2. 鑑於社會對傳媒就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下稱“上一任廉政專員”)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廣為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須於四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3.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如下：

- (a) 檢討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審批安排；
- (b) 覆核廉署各級人員於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在規管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以及
- (c) 就任何有助改善上述制度和程序的措施提出建議。

4. 獨立檢討委員會根據本身的職能範圍工作，並尋找事實。獨立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共舉行了16次會議，並與有關的現任和前任廉署職員會面，以完成工作並提交載述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的報告。

### 廉署的規管制度及程序

5. 《廉政公署條例》訂明，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必須遵從政府規例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就關乎

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事宜而言，廉署一般遵循此項規定。此外，廉署透過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廉署常規”)，對相關的政府規例及行政規則加以澄清，並制定額外的要求。

6. 廉政專員作為廉署之首，不單應遵循相關規則及程序，而且當有不一致做法、灰色地帶或漏洞時，亦應予以改善。他獲《廉政公署條例》賦權透過廉署常規在政府規例及行政規則外，訂立額外的規則及程序。

## 檢討中的發現及建議

7.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有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當中有明顯須要關注的事項，亦有因人為錯誤及疏忽而引致的個別違規個案。下文只撮述主要的發現及建議。所有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的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的建議，分別載於報告的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公務酬酢

#### (a) 分別買酒

8. 政府有公務酬酢開支的指引，訂明午膳和晚膳的人均開支上限。可以有例外，但須有恰當理據並須清楚記錄在案。

9. 儘管廉署常規及一款用作提出酬酢申請的標準行政表格均有載明，飲品費用應計入酬酢開支，但有些廉署單位並無遵循，在計算酬酢開支時，沒有計入分別買酒的費用。

10. 為公務酬酢開支設定人均開支上限，是一項管控機制，確保以公費支付的酬酢不至於奢華。**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另行購買的酒或其他食物和飲品，在計算酬酢開支時，必須按廉署常規一併計入。**

(b) 廉政專員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1. 廉政專員可獲發放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而這是專員其中一項的聘用條款(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津貼額為每年36,000元)。然而，除了申請發還款項時須出示收據外，無論政府規例抑或廉署常規，均沒有明確規定此項津貼如何使用。**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廉政專員應該共同釐清並商定使用津貼的規則。**

(c) 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的管制

12. 宣傳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和推廣活動)的酬酢開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其管控程序較為寬鬆。**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這類開支應受與其他酬酢相同的管制。**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13至15段暫時未能公布。]

(d)

13.

14.

15.

### (e) 酬酢開支水平

16. 政府指引訂明午膳和晚膳的人均開支上限，但如理據恰當並予以清楚記錄在案時，可以有例外。由上一任廉政專員宴請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206次午膳和晚膳當中，按廉署常規計入所有食物及飲品的支出後，約有37%超出上限，其中有些花費極大。以37%的高比例不能視之為“例外”。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有關做法已引起公眾關注。上一任廉政專員理應確保廉署的酬酢遵循簡約的原則，而非本身經常性地超出上限。相比之下，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由廉署其他人員宴請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460次午膳和晚膳，當中少於2%超出開支上限。

17.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17段暫時未能公布。]

18. 廉署一直向私營及公營界別宣揚提供及接受款待時務須審慎的信息。再者，公務酬酢涉及公帑。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不宜以高昂費用在本港一些非常顯要場地舉辦酬酢。**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廉署應恢復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

19.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同，廉政專員身為廉署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指定的管制人員，在運用款項方面獲授酌情權。然而，鑑於廉政專員在本港推動防貪方面的特殊角色，以及不慎重行駛酌情權，聲譽可能受損，**獨立檢討**

委員會建議加強制衡，要求廉署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sup>1</sup>匯報公務酬酢超逾人均開支上限的詳情。

(f) 烈酒

20. 廉署在港舉辦的公務酬酢中，以茅台酒<sup>2</sup>款待賓客是由上一任廉政專員開始。飲用烈酒引起公眾關注，在酒精影響下討論公事是否恰當。**獨立檢討委員會贊同現任廉政專員禁止在公務酬酢時以烈酒款客的決定。**

(g) 廉署推行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21. 廉署計劃收緊控制酬酢開支的程序。廉署亦計劃將執行處定期進行審核的做法，推展至廉署其他部門和行政總部，從而協助確保人員遵循規定，並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獨立檢討委員會贊同上述措施，因為既可應對已發現的多項不足之處，亦可改善管控環境。**

餽贈

(a) 公務場合的餽贈

22. 由一九九六年開始，廉署的政策是“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

---

<sup>1</sup>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是其中一個監察廉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 (a) 監察廉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政公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以及
- (g) 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會所關注有關廉署運作或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sup>2</sup> 茅台酒是一種國產烈酒



23. 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公務餽贈數量很多，其中有些更是昂貴禮物。此舉並不符合廉署訂立已久的政策。再者，有些餽贈本質上屬於私人禮物。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鑑於廉署的角色，送贈該等禮物並不恰宜。**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廉署應遵循其訂立已久有關餽贈的政策。**

24. 廉署一直教導公營和私人機構，接受禮物時務須審慎。儘管送禮有別於受禮，但這是一體兩面的事。

25.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同，廉政專員在運用款項方面獲授酌情權，但**建議引入更多制衡，要求廉署備妥標準禮物清單，以供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覆檢及得到它的支持，並且把公務場合所贈的非標準禮物、其價值以及受禮者，定期向該委員會匯報。**

#### (b) 採購做法

26. 獨立檢討委員會抽檢14次的採購，發現下述違規情況：

(a) 對於屬下人員進行總值不超逾5,000元的直接採購以應急需，與政府規例比較廉署訂立了額外規定——即須索取超過一個報價。不過，經獨立檢討委員會覆檢的八次為應急需而進行的直接採購，當中有七次沒有遵照上述規定；以及

(b) 在一宗個案，負責人員將採購一分為二，從而規避為應急需而進行的直接採購應不超逾5,000元的限制。此舉顯然違反有關程序。

27.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廉署在管控採購程序方面須予加強，以確保相關規例妥為遵循。**

#### *外訪*

(a) 上一任廉政專員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

28. 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過由上一任廉政專員率領的所有外訪，認為下述兩次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 (a) 北京—昆明—麗江之行(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以及
- (b) 北京—成都—樂山之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29. 上一任廉政專員為上述兩次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將包括麗江及樂山。

30. **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廉署務須審慎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此外，廉政專員申請批准外訪時，應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

(b) 訂購機票

31. 獨立檢討委員會覆檢過22次外訪訂購機票的情況，發現下述違規之處：

- (a) 兩名人員前往巴西時，未經批准便將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經提升的機位費用合共186,000元；
- (b) 有14次外訪，廉署就機票邀請報價時，已指定某航空公司及航班，但當中沒有提出理據，為何剔除其他選擇。此舉有礙競爭；以及
- (c) 有四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上一任廉政專員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航空公司准許取消機票，但須付有關取消費用。

32. 有一次外訪，上一任廉政專員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提前兩天抵埗，惟他沒有按照規定申請批准。不過，有一點須予指出，他並無申領額外膳宿津貼。

33.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有關訂購機票安排的廉署常規並不涵蓋廉政專員，因而導致當中有若干違規情況。**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應就這方面修訂常規。**

34. **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建議，廉署統一內部做法，一律採用標準表格，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此舉亦有助避免出現違規情況。

## **總結**

35. 公職人員使用公帑，務必時刻審慎。在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時須遵循簡約原則，避免奢華。鑑於廉署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崇高，上述原則尤為重要。

36. 獨立檢討委員會根據檢討所得，認為上一任廉政專員的若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偏離上述原則，引起公眾關注。

37. 與此同時，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不少廉署人員對於本身的使命確實盡心自覺，守紀自律。他們一直堅守崗位，履行己職。

## 第一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明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背景，並概述獨立檢討委員會如何進行檢討工作。

### 背景

#### 廉政公署

#### 附件1

1.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成立。該署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並通過三個功能部門，即執行處、社區關係處和防止貪污處，進行相關工作。該署亦設有行政總部，提供中央支援。廉署組織圖載於**附件1**。

1.3 廉署自成立以來，在促使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一直肩負重要角色，成就深得國際認同。廉潔守正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亦為社會珍惜。公眾對廉署的期望甚高，而對於應該站在最前線推動本港廉潔文化的廉政專員，期望尤為殷切。

#### 社會近期之關注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成立

1.4 審計署就廉署推行的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進行了衡工量值審查，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表報告。審計署在報告內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廉署應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sup>1</sup>。該報告以及隨後傳媒對於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下稱“上一任廉政專員”)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廣為社會關注。

---

<sup>1</sup>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第3.21至3.26段。該報告書已上載審計署網頁(www.aud.gov.hk)。

1.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四人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為負責監察廉署工作的三個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 (a)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松崗先生。獨立檢討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周先生擔任；
- (b)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區嘯翔先生；
- (c)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梁智仁教授；以及
- (d)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

1.6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如下：

- (a) 檢討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審批安排；
- (b) 覆核廉署各級人員於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在規管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以及
- (c) 就任何有助改善上述制度和程序的措施提出建議。

獨立檢討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四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

1.7 獨立檢討委員會根據本身的職能範圍工作，並尋找事實。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八月，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在檢討期間，委員會進行了下述工作：

- (a) 檢討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探索可予改善之處，以對應公眾的關注；

- (b) 為廉署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所有開支作整體分析；以及
- (c) 以抽樣方式，覆核廉署人員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在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

1.8 獨立檢討委員會邀請了現任和上一任廉政專員、所有現任及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社區關係處處長和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會面。上述人士均接受邀請，獨立檢討委員會謹致謝意。獨立檢討委員會曾會晤的人員列於**附件2**。

1.9 此外，獨立檢討委員會亦邀請獲選加入廉署職員協商委員會的所有職員代表會面。為促進坦誠交流，獨立檢討委員會承諾不會透露曾會晤的職員代表姓名。部份職員代表曾與獨立檢討委員會會面。

1.10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觀察、評估及檢討後的建議，載於第三至第七部分。

## 申報利益

1.11 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申報以下可能與委員會職能範圍內須予檢討的事項有關的利益：

- (a) 周松崗先生，因擔任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和二月出席廉署舉辦的兩次公務酬酢；
- (b) 區嘯翔先生，因擔任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認識上一任廉政專員，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出席廉署為監察該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舉辦的周年公務酬酢；
- (c) 梁智仁教授，因擔任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以前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認識上一

任廉政專員，並曾八次出席廉署為監察該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舉辦的周年公務酬酢；以及

- (d) 梁智鴻醫生，因擔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認識上一任廉政專員，並曾出席兩次廉署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舉辦的公務酬酢。

1.12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所申報的上述利益，無礙成員以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檢討。

1.13 秘書向獨立檢討委員會申報，他之前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出席廉署社區關係處所設的一次午宴，討論如何協力向檢測和認證業推廣防貪。

## 鳴謝

1.14 獨立檢討委員會秘書處在洪良斌先生領導下，支援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衷心致謝。另一方面，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為廉署帶來大量的工作。委員會對於該署的竭力協助，謹致謝意。委員會亦感謝政府各部門的合作和支援。

1.15 此外，廉署多名現任和前任人員及職員代表應邀與獨立檢討委員會會面，提供寶貴的資料及意見，委員會亦在此衷心致謝。

## **第二部分：廉署的規管制度和程序**

2.1 本部分載述廉署在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程序要點。

### **政府規例及廉政公署常規**

2.2 《廉政公署條例》訂明，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必須遵從政府規例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

2.3 此外，《廉政公署條例》容許廉政專員作出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廉署常規”)，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廉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
- (b) 廉署人員的紀律、培訓、等級分類及晉升；
- (c) 廉署人員的職責；
- (d) 廉署的財政管理；以及
- (e) 為防止濫用職權或疏忽職守，以及為保持廉署行事持正而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

2.4 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透過廉署常規修改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就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事宜，廉署並沒有對適用情況作出任何修改，反而是透過廉署常規對相關的政府規例及行政規則加以澄清，並制定額外的要求。

### **公務酬酢**

2.5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適用於公務酬酢的規管制度和程序要點撮述如下：



- (a) 如事先獲得下列人員批准，公務酬酢的開支可予發還：
- (i) 廉政專員：凡屬全署的活動，或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的酬酢；
  - (ii) 副廉政專員，亦即執行處首長：凡屬執行處的酬酢；以及
  - (iii) 社區關係處處長：凡屬社區關係處的酬酢；
- (b)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人均開支連小費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 (i) 工作聯繫午膳<sup>2</sup>：150元；
  - (ii) 午膳：3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350元)；以及
  - (iii) 晚膳：4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450元)。

就第(ii)及第(iii)項而言，凡例外情況均應有恰當的理據，並清楚記錄在案。

二零零八年六月，行政總部推出一款標準表格，以便利廉署人員就酬酢申請批核。該表格註明，酬酢開支包括飲品和小費。二零零九年七月，廉署再修訂有關廉署常規，闡明人均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和小費；

---

<sup>2</sup> 工作聯繫午膳是執行處宴請政府官員的午膳。由於政府規例規定，如款待的賓客全部來自政府，有關的公務酬酢開支不會予以發還，因此廉署一貫的做法是廉政專員會容許以其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有關開支。關於這項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三部分。

- (c) 酬酢如屬下列情況，開支可以用公費支付：
- (i) 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以及
  - (ii) 符合公眾利益；
- (d) 公務酬酢必須是為非政府人員舉辦，下述兩個情況除外：
- (i) 款待員工協會的代表；或
  - (ii) 表揚工作表現特別優異，遠遠超過一般工作要求的員工；
- (e) 邀請政府／廉署其他人員及他們的配偶出席酬酢的開支可予以發還，如果廉政專員或作為東道主的人員：
- (i) 認為讓主賓會見有關人員是符合公眾利益；或
  - (ii) 認為有必要邀請有關人員協助招待主賓；
- (f) 如果公務酬酢與私人招待合併舉行，則只有東道主、女東道主以及公務賓客的開支，才可以用公費支付；
- (g) 小費應遵循以下指引：

| <u>酬酢開支</u>   | <u>小費上限</u> |
|---------------|-------------|
| 2,000元或以下     | 帳單款額的5%     |
| 2,000元至4,000元 | 100元        |
| 超過4,000元      | 200元        |

- (h) 付款憑單(即付款記錄)必須包括充分的資料，以便審計署能確定有關規例是否得到遵從。有關活動的

賓客名單，必須保留至少12個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給審計署審核。

## 禮物／紀念品

2.6 廉署由一九九六年起已制定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政策，現載錄如下<sup>3</sup>：

“廉政公署的政策，是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雖然循正式途徑請訪客省卻送禮，也許不易實行，但在可能情況下，宜事先向其他機構透露署方在此事上的政策……”

2.7 另外，廉署人員或會獲邀出席經常與廉署有公務往來的本地領袖的社交活動(例如婚宴或生日會)。有關獲邀人員贈送禮物的事宜，廉署亦訂有規則：

| <u>獲邀人員數目</u>    | <u>禮物價值上限</u> |
|------------------|---------------|
| 一名人員獲邀(一份禮物)     | 400元          |
| 兩名人員獲邀(合送一份禮物)   | 600元          |
| 超過兩名人員獲邀(合送一份禮物) | 800元          |

這些禮物的開支，廉署是作為酬酢開支處理。

## 外訪

2.8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適用於外訪的規管制度及程序要點撮述如下：

(a) 批核外訪的人員：

---

<sup>3</sup> 廉署透過員工通告第 23/96 號頒布公務場合收贈禮物的政策。廉署其後把有關政策納入廉署常規第 1 部第 9 章第 3 條，上述通告便隨而取消。該政策原文是英文，本報告所載為譯本。

- (i) 行政長官：批核廉政專員的外訪申請；
- (ii) 廉政專員：批核所有並非與調查有關的外訪申請；以及批核副廉政專員和執行處兩位處長<sup>4</sup>與調查有關的外訪申請；以及
- (iii) 執行處處長：批核執行處其他人員與調查有關的外訪申請。

外訪計劃如果有變以致承擔額比原先高出5,000元或20%，須由廉政專員批核。變動少於上述者，則由行政總部助理處長批核；

(b) 機位等級：

| <u>人員</u>  | <u>機位等級</u> |
|------------|-------------|
|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 | 商務客位        |
| 其他人員       | 經濟客位        |

飛行時間如少於四小時，當局鼓勵廉政專員和副廉政專員乘搭經濟客位；

- (c) 視乎是否有撥款以及廉署當時政策，其他人員如遇下述情況，經濟客位可准予提升：
  - (i) 飛行時間超過九小時；或
  - (ii) 公幹完畢返港後七個曆日內再次出外公幹，或行程非常緊密(五日內乘搭飛機不少於三次)；或
  - (iii) 有關航線沒有合適等級的機位，而改乘其他航班又不符合該次外訪的需要；或

---

<sup>4</sup> 執行處的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和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iv) 因為工作需要而必須與乘搭較高等級的另一位或另一組人士一起乘搭同等級別的機位。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提升機位等級：

(i) 往公幹地點的行程：該員在執行職務之前在香港以外地方休假；或

(ii) 公幹後返港的行程：該員在公幹完畢後在香港以外或返抵香港之後隨即休假或獲得批准缺勤。

提升機位等級一事，須由廉政專員、各部門首長<sup>5</sup>及執行處處長批核；

(d) 基於私人理由申請更改公幹航空旅程安排，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能獲得批准：

(i) 改動無損原先安排公幹行程的理據；

(ii) 任何額外的費用，須由有關人員承擔；以及

(iii) 任何節省下來的款項，不得用以補貼有關人員的私人旅遊。

批核人員如下：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一任廉政專員脫離公務員身份後，改為行政長官)：批核廉政專員的申請；

(ii) 廉政專員：批核廉署各部門首長、執行處處長及行政總部助理處長的申請；以及

---

<sup>5</sup> 指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社區關係處處長和防止貪污處處長。

(iii) 廉署各部門首長及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分別批核所屬部門及行政總部人員的申請。

(e) 有關人員須把預訂機位的申請，連同外訪的書面批准，遞交行政總部的物料供應室；

(f) 有關人員離港公幹，可賺取飛行里數獎賞，但須向廉署申報。該等飛行里數獎賞，必須優先用於其後的公幹。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用於公幹，須事前徵求下述人員批准，才可把獎賞作私人用途：

(i) 廉政專員：凡屬首長級人員；以及

(ii)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凡屬其他人員。

廉政專員如欲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把飛行獎賞作私人用途，便須書面知會公務員事務局，以便記錄在案；

(g) 人員離港公幹，可獲發給膳宿津貼，以支付適當水平的住宿和膳食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廉署採用政府所釐定的標準膳宿津貼額，該津貼額會因城市而異；

(h) 有關人員可選擇申領經調高的膳宿津貼。經調高的膳宿津貼包括以酒店的實際住宿收費(不包括膳食及雜項費用)，取代60%的標準膳宿津貼，及／或以市內實際交通費用取代5%的標準膳宿津貼。批核人員如下：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一任廉政專員脫離公務員身份後，改為行政長官)：批核廉政專員的申請；

(ii) 廉政專員：批核廉署各部門首長、執行處處長及行政總部所有人員的申請；

- (iii) 執行處處長：批核執行處其他人員的申請；以及
- (iv) 社區關係處處長及防止貪污處處長：批核所屬部門人員的申請；以及
- (i) 但凡膳宿津貼未予涵蓋的合理費用(例如簽證費、機場稅)，可經相關助理處長批准後予以發還。至於廉政專員申請發還費用，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上一任廉政專員脫離公務員身份後，改由行政長官批核)。

## 採購程序

2.9 很多餽贈及外訪的開支與採購有關。例如：購買餽贈訪客的禮品以及外訪的機票。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涉貨品和服務的價值均不超逾50,000元。現將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適用於這類採購的規管制度及程序要點撮述如下：

- (a) 有關人員可用現金或採購卡作小額採購，以應急需，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總值不超逾5,000元(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期間，則不超逾25,000元)，並須獲職級不低於助理物料供應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批核；
  - (ii) 通常須索取超過一個報價；
  - (iii) 不低於助理物料供應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批核人員須於檔案內確認，採購既屬必需，價格亦屬合理；以及
  - (iv) 如以現金付款，申請發還款項時，須填寫指定表格(通用表格第51號)；以及

(b) 價值不超過 50,000 元的採購(包括價值不超過 5,000 元而不屬應急的採購)：

- (i) 由不低於助理文書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輪流挑選多於一名供應商，並將所收到的報價詳情記錄在案。如果並非以輪流方式挑選供應商，則應載明理據；以及
- (ii) 報價由個別部門／行政總部的指定人員<sup>6</sup>准予接納，並確認所報價錢合理。一般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出價。如果不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出價或接納單一報價，則須將有關理據全部記錄在案。

2.10 對於超過 50,000 元的採購，在批准邀請報價、甄選供應商報價及接納出價等方面，有更為詳細及額外的規定。

2.11 採購於公務場合餽贈的禮物時，各部門／行政總部會依循既定做法，事先向指定人員取得撥款的確認。發票和收據亦須由各部門／行政總部的指定人員確認，才會處理支款。

2.12 廉署指派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二，擔任部門物料經理，協助廉政專員監督署內所有採購和物料管理事宜。於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部門物料經理的職責之一是確保採購程序妥為依循。

## 因應公眾關注收緊管控

2.13 廉署因應公眾關注傳媒對上一任廉政專員處理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出新的備忘和進一步指引，當中包括：

---

<sup>6</sup> 所有廉署的指定人員，其職級都較相關的政府規例要求為高。



- (a) 酬酢方面：
- (i) 只可邀請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
  - (ii) 限定出席的廉署人員必須與相關的公務有直接關係；
  - (iii) 規定出席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數目；
  - (iv) 禁止分拆酬酢開支的帳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撥款帳目；
  - (v) 部門首長籌辦的所有公務酬酢，須經廉政專員批准；以及
  - (vi) 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應獲副廉政專員支持；如廉政專員與副廉政專員出席同一場合，則由行政總部助理處長監察有關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規定；
- (b) 作為一般原則，廉署人員不應向公務賓客餽贈禮物／紀念品，亦應盡量避免與他們交換禮物／紀念品。如果情況合適，廉署應事先向相關機構解釋有關做法。若無法避免需要交換禮物／紀念品，職員應只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擺設、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禁止向個別人員餽贈禮物／紀念品；以及
- (c) 外訪方面：
- (i) 批核外訪的情況只限於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
  - (ii) 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以及
  - (iii) 行程只包括外訪須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

## 廉政專員的角色

2.14 廉政專員在他的管理團隊支援下，負責廉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專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廉署人員遵從相關規則及程序。

2.15 廉政專員作為廉署之首，不單應遵從相關規則及程序，而且當有不一致做法、灰色地帶或漏洞時，亦應予以改善。他獲《廉政公署條例》賦權透過廉署常規在政府規例及行政規則外，訂立額外的規則及程序。

### 第三部分：公務酬酢

3.1 本部分匯報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公務酬酢時的發現以及作出的建議。

#### I.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3.2 廉署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安排了899次酬酢。有關開支記入以下三個不同帳目：

##### (a) 公務酬酢撥款

一般而言，公務酬酢開支均記入本帳目，當中包括：

|          | 次數  | 開支(元)     |
|----------|-----|-----------|
| 早餐       | 13  | 18,000    |
| 午膳       | 476 | 1,195,000 |
| 晚膳       | 190 | 1,114,000 |
| 茶會／飲品／其他 | 108 | 236,000   |
| 總計       | 787 | 2,564,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除了上述開支，用以買酒(包括餐酒和烈酒)的168,000元及廉署人員出席本地社交活動時購買禮物的11,000元，亦記入本帳目。

##### (b) 宣傳撥款

宣傳活動中的公務酬酢(例如研討會／會議的午膳及／或晚膳)開支，可記入為宣傳活動而設的宣傳撥款帳目。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有45項宣傳活動的61次公務酬酢開支，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其中有52次是可以分項列出酬酢的開支。現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酬酢次數 | 在宣傳活動中舉行而可<br>列出開支的酬酢 |         |
|----|------|-----------------------|---------|
|    |      | 次數                    | 酬酢開支(元) |
| 午膳 | 49   | 45                    | 484,000 |
| 晚膳 | 7    | 7                     | 396,000 |
| 其他 | 5    | -                     | -       |
| 總計 | 61   | 52                    | 880,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除了上述開支，另有11,000元左右的買酒開支記入本帳目。

(c) 廉政專員的個人酬酢撥款

廉政專員可獲發放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這是專員其中一項的聘用及薪酬條款。現行津貼額是每年36,000元。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下述的酬酢開支是記入本帳目：

|       | 次數 | 開支(元)   |
|-------|----|---------|
| 午膳    | 32 | 65,000  |
| 晚膳    | 13 | 63,000  |
| 茶會／飲品 | 6  | 4,000   |
| 總計    | 51 | 132,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除了上述開支，另有26,000元左右的買酒開支記入本帳目。

## II. 檢討中的發現

### 覆檢的酬酢

3.3 獨立檢討委員會覆檢了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近400次酬酢，包括：

- (a) 所有由上一任廉政專員舉辦的酬酢；

- (b) 由廉署其他人員舉辦的酬酢，而這些酬酢在計入另外買酒和其他食物的支出後，人均開支超逾政府指引所訂上限；以及
- (c) 其他約兩成的酬酢。

### 事項1 — 分別買酒

3.4 由於在食肆取用酒類飲品，價格往往高於在商店購買。為節省費用，廉署一如政府其他部門，有從商店另外買酒用於酬酢的做法。

3.5 所購的酒由署內不同單位貯存。每個單位自發以不同格式記錄存量。**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應在存酒方面推行一套統一而有系統的存貨方法。**

3.6 政府有公務酬酢開支的指引，訂明午膳和晚膳的人均開支上限。可以有例外，但須有恰當理據並須清楚記錄在案。訂立指引的目的，是提醒公務人員在使用公費款待賓客時，務須節約，避免奢華。根據廉署常規，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酬酢開支不得超出政府指引所訂上限。

3.7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分別買酒的費用，並非全部計入酬酢開支。一般而言執行處和行政總部會把分別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但社區關係處則不然，而防止貪污處則甚少舉辦酬酢。此外，署內亦設有一個策略研究組<sup>7</sup>，大部份由該組籌辦的酬酢均沒有將買酒費計入酬酢開支。從下述兩個事例，可見廉署內各單位做法並不一致：

---

<sup>7</sup> 策略研究組由上一任廉政專員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隸屬行政總部，發揮類似智囊團的功能，就重要政策及策略事宜進行研究，並為上一任廉政專員就履行代表廉署的職能，提供支援，包括擬備演辭和簡報會資料及接待公務聯繫。該組亦偶爾籌辦酬酢活動。

- (a) 執行處將買酒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事例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一任廉政專員設午宴款待兩名來自英國的賓客。午宴由執行處籌辦。該處向上一任廉政專員提交的午宴方案中，列明午宴的預算費用總額為3,570元，包括九人而每人330元的餐費，另加兩瓶酒600元。執行處向上一任廉政專員指出，費用總額超逾當時300元的人均午膳開支上限，但由於午宴需要一個獨立房間、而且鑑於訪客的級別、食肆的適中地點，以及較諸其他格調及食物質素相若的食肆，建議的食肆取價最低，因此認為支付額外的費用有據可依。
- (b) 社區關係處**沒有**將買酒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事例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一任廉政專員設晚宴款待內地一個官方代表團。晚宴由社區關係處籌辦，計劃分別購買餐酒。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當社區關係處籌備晚宴時，行政總部向該處表示分別買酒的費用必須計入酬酢開支。晚宴費用因此會超出人均400元的上限。行政總部建議社區關係處向上一任廉政專員申請批准時，應提及這一點並提出理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社區關係處向上一任廉政專員提交晚宴安排的建議方案，當中向上一任廉政專員申請批准用於16人合共6,400元的預算，並表示沒有超逾晚膳人均400元的上限。至於分別買酒的開支，則沒有提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一任廉政專員指示購買茅台酒<sup>8</sup>以代替餐酒，社區關係處於是尋求策略研究組協助趕急採購。晚宴的實際開支為餐費6,000元及分別買酒1,796元。晚宴過後，社區關係處請上一任廉政專員在買酒收據上簽署，作為授權購買的事後批准。然而並無任何文件記錄，顯示社區關係處曾告知上一任廉政專員晚宴開支總額超出上限，而超出上限的理據亦沒有記錄在案。

---

<sup>8</sup> 茅台酒是一種國產烈酒。

### 附件3

3.8 獨立檢討委員會曾經詢問當時的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他表示為求更符合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指引的精神，分別買酒的費用應計入酬酢總開支。行政總部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推出廉署表格第569號(載於**附件3**)，期以改善有關做法。

3.9 廉署表格第569號是給廉署人員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時使用。該表格訂明，預算開支包括飲品和小費。表格推出約半年後，社區關係處便停用該表格。不論是否使用該表格，社區關係處並無將分別買酒(屬飲品)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

3.10 二零零九年七月，廉署修訂常規第I部第25章第4條“酬酢開支”，訂明人均的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和小費”。儘管常規已予修訂，但根據社區關係處的理解，餐費與買酒的費用已分別獲得批核，因此該處在計算酬酢開支時，依然沒有計入分別買酒的費用。

3.11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3.11段暫時未能公布。]

3.12 為公務酬酢開支設定人均開支上限，是一項管控機制，確保以公費支付的酬酢不至於奢華。**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在計算酬酢開支時，應按廉署常規將分別買酒或其他食物及飲品一併計入。**

#### *事項2 — 有關廉政專員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規則有欠清晰*

3.13 廉政專員可獲發放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這是專員其中一項聘用條款(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每年36,000元)。然而，除了申請發還款項時須出示收據外，無論政府規例或廉署常規，均沒有明確規定此項津貼如何使用。

3.14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的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應如何使用有含糊之處，須予以釐清。**

### 事項3 — 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的管制

3.15 有別於其他由社區關係處籌辦的酬酢需由廉政專員或社區關係處處長批核，宣傳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和推廣活動)內的酬酢如記入宣傳撥款帳目，可由其他人員(例如負責籌辦活動的項目主任)批核。此外，人均開支的上限如有超出，亦無須由廉政專員批准。

3.16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開支，應受與其他酬酢相同的管制。**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3.17至3.20段暫時未能公布。]

### 事項4 —

3.17

3.18



### 3.19

### 3.20

#### 政府賓客

3.21 在反貪方面，廉署工作上需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廉署因公務而不時舉辦聯繫午膳／晚膳，款待政府人員。由於政府規例有所規定，款待政府人員的開支，不得以公費支付，因此廉署的一貫做法是，即使廉政專員未必親身出席，該等開支會由廉政專員的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

3.22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了一宗違規個案：上一任廉政專員設公務午宴，款待香港電台的政府人員，但午宴開支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獨立檢討委員會亦發現做法不一致的情況：上一任廉政專員設公務午宴，款待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及其人員，而午宴開支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但另有兩次則由廉政專員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

3.23 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在上述個案中，有關的開支應該記入哪一帳目，並非由設宴的上一任廉政專員親自決定，而是由負責籌辦酬酢的部門告知，並由行政總部財務室一般屬文書職級的人員核實，而他們對於獲邀賓客的

背景，可能所知不足。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這情況須予改善。

### 事項5 — 酬酢開支水平

3.24 政府指引訂明午膳和晚膳的人均開支上限。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按廉署常規計入全部食物和飲品的開支後，符合或超出開支上限的午膳和晚膳數目，載列如下：

|                    | 符合開支<br>上限規定的<br>午膳和晚膳* | 超出<br>開支上限的<br>午膳和晚膳* | 總計  |
|--------------------|-------------------------|-----------------------|-----|
| 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         |                         |                       |     |
| (a)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br>宴請 | 129 (63%)               | 77 (37%)              | 206 |
| (b) 由廉署其他人員宴<br>請  | 452 (98%)               | 8 (2%)                | 460 |
| 記入宣傳撥款帳目#          |                         |                       |     |
| (a)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br>宴請 | 8 (80%)                 | 2 (20%)               | 10  |
| (b) 由廉署其他人員宴<br>請  | 42 (100%)               | -                     | 42  |
| 記入廉政專員個人酬酢撥款帳目     |                         |                       |     |
| (a)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br>宴請 | 18 (75%)                | 6 (25%)               | 24  |
| (b) 由廉署其他人員宴<br>請  | 21 (100%)               | -                     | 21  |

\* 分別購買的食物和酒的開支已計算在內。

# 在宣傳活動中舉行，但開支項目上並無分列酬酢開支的午膳和晚膳，沒有計算在內。

3.25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宴請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206次午膳和晚膳當中，約有37%超出上限。雖然有恰當理據並予以清楚記錄在案時，可以有例外，但37%的高比例不能視之為“例外”。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有關做法已引起公眾關注。上一任廉政專員理應確保廉署的酬酢遵循簡約的原則，而非本身經常性地超出上限。相比之下，在上一任廉

政專員任期內由廉署其他人員宴請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460次午膳和晚膳，當中只有2%(合共8次)超出開支上限。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3.26至3.27段暫時未能公布。]

3.26

3.27

3.28 廉署一直向私營及公營界別宣揚提供及接受款待時務須審慎的信息。再者，公務酬酢涉及公帑。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不宜以高昂費用在本港一些非常顯要場地舉辦酬酢。**廉署應恢復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

3.29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同，廉政專員身為廉署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指定的管制人員，在運用款項方面獲授酌情權。不過，公眾對傳媒早前報道廉署酬酢開支的反應，以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發現，均顯示上一任廉政專員在任時的酬酢開支水平，未符公眾期望。鑑於廉政專員在本港推動防貪方面的特殊角色，以及不慎重行駛酌情權，聲譽可能受損，**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應引入更多制衡。**

#### 事項6 — 烈酒

3.30 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廉署在港舉行的公務酬酢中，以茅台酒款待賓客是由上一任廉政專員開始。飲用烈酒引起公眾關注，在酒精影響下討論公事是否恰當。鑑於廉署在鼓勵公眾舉報貪污方面經常強調案件資料是以保密方式處理，而且公眾的信任誠屬重要，**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署人員在公務酬酢活動以烈酒款客，並不恰當。**

#### 事項7 — 甜品

3.31 審計署就廉署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所作的衡工量值式審查報告提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由上一任廉政專員所設晚宴結束後，出席者獲安排到一所甜品店品嚐中式甜品，而甜品開支列為另一項酬酢開支。審計署建議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均應列為相關的午膳／晚膳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廉署同意審計署的看法，並會跟進。

3.32 獨立檢討委員會沒有從其覆檢的公務酬酢中，發現其他在多於一個場地用膳的個案。至於另購食物於午膳或晚膳時享用，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廉署一般都有將有關費用計入餐宴的開支。

3.33 此外，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廉署一般會將餐前酒會與餐宴分為兩項活動處理，而委員會發現三個這樣的個案。廉署告知獨立檢討委員會，作為審計報告的其中一項跟進，日後餐前酒會亦會計入餐宴開支。

### 未有循規的其他個別個案

3.34 獨立檢討委員會亦發現下列個別的個案並無遵循相關規例：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務午宴，426.6元的買酒開支報銷並沒有得到上一任廉政專員的書面批准；
- (b)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務晚宴，雖然上一任廉政專員已經批准可以超出人均開支上限，但箇中的理據並無依循政府指引的規定記錄在案；以及
- (c)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務午宴，上一任廉政專員批核的預算為3,500元，而實際支付的開支是3,638元。支付金額超出批核的預算，但並無得到事後批准。

### III. 建議

3.35 獨立檢討委員會從廉署得悉該署計劃推行下列各項改善措施：

- (a) 採取以下措施，收緊控制酬酢開支的程序：
  - (i) 推出一款處理酬酢申請的標準表格，以便填報一切所需資料；
  - (ii) 發展電腦系統，綫上處理酬酢開支的申請，以確保符規才付款；以及
  - (iii) 集中由行政總部購酒及貯酒；以及
- (b) 將執行處定期進行審核的做法，推展至廉署其他部門和行政總部，從而協助確保人員遵循規定，並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廉政專員會親自審閱

審核結果。為求制衡，廉政專員辦公室的內部審核結果，會直接提交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sup>9</sup>。

3.36 另外，廉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出內部指引，禁止在公務場合以烈酒款客。

3.37 獨立檢討委員會贊同上述措施，因為既可應對已發現的多項不足之處，亦可改善管控環境。

3.38 獨立檢討委員會亦有以下建議：

- (a) 另行購買的酒或其他食物和飲品，在計算酬酢開支時，必須按廉署常規一併計算在內；
- (b) 廉政專員的“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是其聘用條款之一。政府與廉政專員應該共同釐清並商定使用津貼的規則；
- (c) 對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應收緊控制，使之與其他酬酢看齊；
- (d) 須保留足夠記錄，以證明賓客是因公務而獲邀出席酬酢活動，包括：
  - (i) 酬酢的公務目的應予述明；
  - (ii) 賓客的公務身分應予記錄在案；以及

---

<sup>9</sup>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是其中一個監察廉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 (a) 監察廉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政公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以及
- (g) 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會所關注有關廉署運作或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 (iii) 賓客與公務的關連，如非一看便明，則須加以說明；
- (e) 廉政專員舉辦的酬酢，應親自決定有關開支究竟應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以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又或在私人賓客的情況下由自己支付；
- (f) 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廉署訂有一個廉署常規，用以補充及闡明有關酬酢的政府規例。廉署常規應涵蓋政府所有相關規定，以便人員遵循，包括超出政府指引所訂午膳和晚膳人均開支上限時，當中的理據須予記錄；
- (g) 應恢復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以及
- (h) 為加強制衡，建議廉署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公務酬酢超逾人均開支上限的詳情。匯報的詳情須包括：
  - (i) 酬酢的目的；
  - (ii) 賓客數目；
  - (iii) 廉署人員數目；
  - (iv) 人均開支；以及
  - (v) 超出上限的理據。



## 第四部分：餽贈

4.1 本部分匯報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餽贈時的發現以及作出的建議。

### I.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4.2 廉署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當中：

- (a) 723,000元為上一任廉政專員贈送或為全署活動而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下稱“全署”禮物)；以及
- (b) 589,000元為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

#### “全署”禮物

4.3 “全署”禮物的單位價，由印有廉署標誌的1元橡皮擦至約4,140元的虎形雕刻擺設<sup>10</sup>不等，當中絕大多數是價值細小的禮物。現按禮物單位價表列如下：

| 單位價        | 數量<br>(佔總數的百分比) | 開支(元)<br>(佔總數的百分比) |
|------------|-----------------|--------------------|
| < 5元       | 112 830 (96%)   | 208,000 (29%)      |
| 5至99元      | 4 380 (3.7%)    | 185,000 (26%)      |
| 100至349元   | 690 (0.6%)      | 140,000 (19%)      |
| 350至4,150元 | 180 (0.2%)      | 190,000 (26%)      |
| 總計         | 118 080         | 723,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4 “全署”禮物的例子載於附件4。

---

<sup>10</sup> 虎形雕刻擺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10(e)段。

## 廉署轄下個別部門禮物

4.4 由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單位價由印有廉署標誌的一支4元的筆至大約4,750元的鷹形雕刻擺設<sup>11</sup>不等。現按禮物單位價的表列如下：

| 單位價        | 數量<br>(佔總數的百分比) | 開支(元)<br>(佔總數的百分比) |
|------------|-----------------|--------------------|
| < 5元       | 1 700 (21%)     | 7,000 (1%)         |
| 5至99元      | 5 195 (65%)     | 180,000 (31%)      |
| 100至349元   | 755 (9%)        | 134,000 (23%)      |
| 350至4,750元 | 400 (5%)        | 267,000 (45%)      |
| 總計         | 8 050           | 589,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5 個別部門購買各式禮物的例子載於附件5。

## 按年增減

4.5 下表顯示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餽贈開支的按年增減：

| 期間                  | “全署”禮物(元) | 個別部門的禮物(元) |
|---------------------|-----------|------------|
| 2007年7月至<br>2008年6月 | 46,000    | 11,000     |
| 2008年7月至<br>2009年6月 | 431,000   | 53,000     |
| 2009年7月至<br>2010年6月 | 150,000   | 87,000     |
| 2010年7月至<br>2011年6月 | 62,000    | 242,000    |
| 2011年7月至<br>2012年6月 | 34,000    | 195,000    |
| 總計                  | 723,000   | 589,000    |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11</sup> 執行處人員在吉隆坡出席馬來西亞反貪公署的大型開幕典禮時送贈。

4.6 獨立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全署”禮物的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特別高。此外，廉署個別部門用於餽贈的開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也特別高。對此，廉署解釋如下：

- (a)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署”禮物的開支 – 廉署在該段期間舉辦了兩項大型活動，即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的廉署成立35周年慶典及開放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舉行的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開幕禮暨研討會。廉署以大約160,000元購買在開放日贈予市民的紀念品，並以大約56,000元購買在開幕禮暨研討會贈予參與者的紀念品。此外，亦以大約100,000元購買紀念品，以備日後在公務活動贈予訪客或賓客，或在外訪期間作餽贈之用；以及
- (b)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個別部門用於餽贈的開支 – 該段期間舉行的活動如下：
  - (i) 各部門進行了90次外訪；以及
  - (ii) 舉行多項大型活動，包括為推出防貪指引舉辦五個研討會；“廉政行動2011”電視劇集首映禮；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廉政公署第五屆國際會議，超過500名來自50多個地區的代表參加；以及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

由於購買紀念品以備外訪期間作餽贈之用，以及用以贈予出席廉署活動的訪客、賓客和各項比賽的得獎者，該項開支因而有所增加。

## II. 檢討中的發現

### *公務場合的餽贈*

4.7 由一九九六年開始，廉署的政策是“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重點之一，是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這項訂立已久的政策有否遵循，特別是曾否贈送價值高昂的私人禮物。

4.8 廉署為宣傳活動採購大量價值細小的紀念品。獨立檢討委員會相信，廉署在公務場合，例如在接待訪客或外訪期間，送贈這些紀念品，做法可以接受。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4.9至4.11段暫時未能公布。]

4.9

4.10

#### 4.11

4.12 再者，縱使禮物本身不屬私人性質，但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經剔除價值細小的紀念品後，公務餽贈的數目依然很多，有些更是昂貴禮物。**委員會認為，此舉並不符合廉署本身有關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須減至最少的政策。**

4.13 廉署一直教導公營和私營機構，接受禮物時務須審慎。儘管送禮有別於受禮，但這是一體兩面的事。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署應遵循本身訂立已久的政策，將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禮物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

4.14 有關餽贈的政策雖由來已久，但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廉署上下如何切實遵循有關政策，廉政專員起示範作用。獨立檢討委員會認同，廉政專員身為廉署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所指定的管制人員，在運用款項方面獲授予酌情權。然而，公眾對傳媒報道廉署用於餽贈的開支的反應，以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發現，均顯示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廉署送贈禮物的做法並不符合公眾期望。**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鑑於廉署的反貪角色獨特，因此須予更多制衡。**

## 採購做法

4.15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4.15段及附件6暫時未能公布。]

4.16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下述違規情況：

(a) 報價

對於屬下人員進行總值不超過5,000元的直接採購以應急需，與政府規例比較廉署訂立了額外規定——廉署常規訂明，這類採購通常須索取超過一個報價。獨立檢討委員會選作覆檢的採購，有八次屬廉署人員為應急需而進行的直接採購<sup>12</sup>，當中有七次沒有遵照上述廉署常規的額外規定；至於沒有索取超過一個報價的因由，亦沒有記錄在案。

(b)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4.16(b)段暫時未能公布。]

4.17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署在管控採購程序方面須予加強，以確保相關規例妥為遵循。

---

<sup>12</sup> 包括第 4.16(b)段所述經直接採購的八個電子相架。

### III. 建議

4.18 獨立檢討委員會根據上述檢討中的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 (a) 廉署應遵循訂立已久的政策，將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禮物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
- (b) 應備妥標準禮物清單，以供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覆檢及得到它的支持，並且把所贈的非標準禮物、其價值以及受禮者，定期向該委員會匯報；以及
- (c) 應加強採購程序的管控，以確保相關規例妥為遵循。若然為應急需而要直接採購，須確保屬下人員已按廉署的常規索取超過一個的報價。凡例外情況均應有恰當的理據，並妥為記錄在案。

## 第五部分：外訪

5.1 本部分匯報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外訪活動時的發現以及作出的建議。

### I. 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的開支

5.2 廉署在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一共有413次外訪。這些外訪涉及620萬元購買機票的開支及640萬元膳宿津貼和其他開支。

5.3 在413次外訪中，有35次由上一任廉政專員率領。該35次外訪的開支約為400萬元。

### II. 檢討中的發現

#### *上一任廉政專員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

5.4 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由上一任廉政專員率領的外訪次數，即五年內35次，較諸之前的廉政專員，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工作有所增多。

5.5 獨立檢討委員會覆檢過由上一任廉政專員率領的所有外訪，認為下述兩次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 (a) 北京—昆明—麗江之行(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以及
- (b) 北京—成都—樂山之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附件7及8 上述兩次外訪的行程，分載於附件7及附件8。麗江及樂山之行主要涉及觀光活動。這兩次外訪均由社區關係處統籌。



5.6 二零一零年五月的北京—成都—樂山之行，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上一任廉政專員曾以書面指示社區關係處探討可否提前一天回港，即五月二十二日，而非二十三日。獨立檢討委員會曾向社區關係處查問，既然與四川高層官員的會議，已由五月二十二日提前至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為何該次外訪的時間不予縮短。該處解釋，原因應該是沒有機票或更改航班費用高昂。不過，行政總部告知獨立檢討委員會，他們記不起有接到更改航班的任何要求，亦找不到曾向航空公司查詢有關事宜的任何記錄。

5.7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5.7段暫時未能公布。]

5.8 上一任廉政專員訪京期間，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當天並無公務在身。他以私人身分前往參觀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若干屬下人員亦有隨行。上一任廉政專員表示，當天沒有公務，是因為級別相若的對口人員無法出席原定會議，而礙於禮節，他並沒有出席。

5.9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署務須謹慎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

5.10 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上一任廉政專員為上述兩次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將包括麗江及樂山。**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該遺漏實屬不當。**

## 訂購機票

5.11 獨立檢討委員會選查全部22次涉及將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的外訪，以覆檢有關訂購機票的規管制度及程序是否有所遵循。該22次外訪的機票開支為320萬元，佔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五成以上的機票開支。

5.12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下述違規情況：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兩名人員隨同上一任廉政專員前往巴西，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會議。該兩名人員未經批准，便將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而機位等級因飛行時間超過九小時而提升，可由廉政專員批核)。經提升的機位費用合共186,000元。這個可能是程序上的遺漏；
- (b) 有14次外訪，廉署就機票邀請報價時，已指定某航空公司及航班，但當中沒有提出理據，為何剔除其他選擇。負責就採購事宜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向獨立檢討委員會表示，此舉有礙競爭；以及
- (c) 有四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上一任廉政專員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應該指出航空公司准許取消機票，但須付有關取消費用。

5.13 此外，獨立檢討委員會審視北京—成都—樂山之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時發現，上一任廉政專員以私人理由在五月十四日提前兩天離港。雖然上一任廉政專員並無申領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兩天的膳宿津貼，但若然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仍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此事的批文。

5.14 廉署已就訂購機票安排制定廉署常規，列出各職級人員的公幹旅程事宜由誰負責批核，但當中沒有列出廉政專員的批核人員。此外，雖然常規訂明，廉署人員要求行政總部物料供應室訂購機票時，必須遞交外訪的書面批准，但廉署向獨立檢討委員會表示，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廉

政專員。倘若上一任廉政專員同樣要向行政總部物料供應室遞交外訪的書面批准以訂購機票，則第5.12(c)段和第5.13段所述未獲批准的情況，理應可予覺察。

5.15 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也須遵循規例。一如廉署其他人員，在訂購機票安排的廉署常規中，應列出負責批核廉政專員有關機票事宜的人員。廉政專員獲准外訪的證明，應與其他人員一樣，交予行政總部的物料供應室，以便查核相關規例是否已予遵循，並妥為跟進。

5.16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執行處使用一款標準表格，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而署內其他部門採用的形式則各有不同，包括電郵、便箋或檔案錄事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廉署應統一內部做法，一律採用標準表格，此舉亦有助減少出現諸如上文第5.12(a)段所述的違規情況。**

#### *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

5.17 獨立檢討委員會選查76次外訪，以覆檢申領外訪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時，有否遵循規管制度和程序。有關外訪包括：

- (a)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率領而涉及申領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的所有外訪；以及
- (b) 約一成的其他外訪。

5.18 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以下可能因疏忽而引致的違規情況：

- (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廉署一名人員出席在澳門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申領會議費用2,333元，但找不到所需的批准。至於出席該項活動的廉署其他人員的申請，則並無不妥；以及

- (b) 上一任廉政專員申領的兩項簽證費，均找不到所需的批准：
  - (i) 二零零七年十月往澳洲公幹的簽證費138元；以及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往台灣公幹的簽證費122元。

### III. 建議

5.19 獨立檢討委員會因應上述檢討中的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 (a) 務須審慎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
- (b) 廉政專員申請批准外訪時，應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
- (c) 就機票邀請報價時，應容許更多競爭。若必須指定航空公司及航班，則須有理據，並記錄在案；
- (d) 一如廉署其他人員，訂購機票安排的廉署常規，應列出負責批核廉政專員有關機票事宜的人員。廉政專員獲准外訪的證明，應與其他人員一樣，交予行政總部的物料供應室，以便查核相關規例是否已予遵循，並妥為跟進；
- (e) 廉署應統一內部做法，採用標準表格，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以及
- (f) 提升機位等級，必須一律取得批准。

## 第六部分：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的摘要

6.1 下文撮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檢討上一任廉政專員任期內關乎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方面所發現的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

### 公務酬酢

#### 違規情況

- (a) 社區關係處和策略研究組沒有將分別買酒的費用，按廉署常規計入酬酢開支內[第3.7-11段]；
- (b) 開支計入宣傳撥款帳目的公務酬酢，其管控程序不及其他酬酢嚴格[第3.15段]；
- (c)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6.1(c)段暫時未能公布。]
- (d) 有些酬酢的賓客全是政府人員，開支卻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第3.21-22段]；
- (e) 其他個別的違規個案[第3.34段]：
  - (i) 有一宗個案，買酒開支報銷並沒有所須的書面批准；
  - (ii) 有兩宗個案，人均開支超出政府指引訂明的上限，但箇中的理據並無記錄在案；以及
  - (iii) 有一宗個案，所支付的金額超出批核的預算；

#### 不足之處

- (f) 不同單位各自存酒，而每個單位自發以不同格式記錄存量 [第3.5段]；

- (g) 廉政專員“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是他其中一項聘用條款，在如何使用方面有含糊之處[第3.13段]；
- (h) 由上一任廉政專員宴請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午膳和晚膳當中，約有37%超出政府指引所訂的人均開支上限，其中有些花費極大。雖然可以有例外，但37%的高比例，不能視之為“例外”[第3.24-27段]；
- (i) 在公務酬酢以烈酒款客，引起公眾關注在酒精影響下討論公事是否恰當[第3.30段]；

## 餽贈

### 違規情況

- (j) 公務餽贈數量很多，其中有些更是昂貴禮物。此舉並不符合廉署訂立已久的政策。再者，有些餽贈本質上屬於私人禮物，鑑於廉署的角色，送贈該等禮物並不恰當[第4.7-12段]；
- (k) 違反採購程序的個案[第4.16段]：
  - (i) 有七次採購沒有遵照廉署常規的規定，索取超過一個報價。至於沒有遵從規定的因由，亦沒有記錄在案；以及
  - (ii)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6.1(k)(ii)段暫時未能公布。]

## 外訪

### 違規個案

- (l) 以下兩項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第5.5-10段]：

- (i) 北京—昆明—麗江之行(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以及
- (ii) 北京—成都—樂山之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上一任廉政專員為上述兩項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將包括麗江及樂山。

(m) 訂購機票時的違規情況[第5.12-13段]：

- (i) 兩名人員往訪巴西時把機位提升至商務客位，但找不到所須的批准；
- (ii) 有14次外訪，廉署就機票邀請報價時，已指定航空公司及航班，但當中沒有提出理據，為何剔除其他選擇。此舉有礙競爭；
- (iii) 有四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上一任廉政專員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
- (iv) 北京—成都—樂山之行(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上一任廉政專員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行政長官就專員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而所須給予的批准；

(n) 在申領外訪的膳宿津貼和其他開支方面，有以下可能因疏忽而引致的違規個案[第5.18段]：

- (i) 有一宗個案，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申領2,333元會議費用所須的批准；以及
- (ii) 上一任廉政專員曾申領兩項簽證費(合共260元)，但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所須的批准。

## 不足之處

- (o) 訂購機票安排的廉署常規，並未像對署內其他人員一般列出由誰負責批核關乎廉政專員的機票事宜。此外，按照規定，外訪的書面批准必須遞交物料供應室，以便訂購機票；廉政專員卻不受此限[第5.14段]；以及
- (p) 執行處已推出一款標準表格，用以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但這種做法廉署內其他部門並未採納[第5.16段]。



## 第七部分：建議摘要

7.1 獨立檢討委員會贊同廉署最近提出的下述各項改善措施[第3.35-37段]：

- (a) 採取以下措施，收緊控制酬酢開支的程序：
  - (i) 推出一款處理酬酢申請的標準表格，以便填報一切所需資料；
  - (ii) 發展電腦系統，綫上處理酬酢開支的申請，以確保符規才付款；以及
  - (iii) 集中由行政總部購酒及貯酒；
- (b) 將執行處定期進行審核的做法，推展至廉署其他部門和行政總部，從而協助確保人員遵循規定，並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廉政專員會親自審閱審核結果。為求制衡，廉政專員辦公室的內部審核結果，會直接提交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
- (c) 禁止在公務場合以烈酒款客。

7.2 為求進一步改善，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酬酢[第3.38段]*

- (a) 另行購買的酒或其他食物和飲品，在計算酬酢開支時，必須按廉署常規一併計算在內；
- (b) 廉政專員的“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是其聘用條款之一。政府與廉政專員應該共同釐清並商定使用津貼的規則；
- (c) 對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應收緊控制，使之與其他酬酢看齊；

- (d) 須保留足夠記錄，以證明賓客是因公務而獲邀出席酬酢活動，包括：
  - (i) 酬酢的公務目的應予述明；
  - (ii) 賓客的公務身分應予記錄在案；以及
  - (iii) 賓客與公務的關連，如非一看便明，則須加以說明；
- (e) 廉政專員舉辦的酬酢，應親自決定有關開支究竟應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以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又或在私人賓客的情況下由自己支付；
- (f) 廉署常規應涵蓋政府所有相關規定，以便人員遵循，包括超出政府指引所訂午膳和晚膳人均開支上限時，當中的理據須予記錄；
- (g) 應恢復以簡約原則處理公務酬酢，避免奢華；
- (h) 建議廉署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公務酬酢超逾人均開支上限的詳情。匯報的詳情須包括：
  - (i) 酬酢的目的；
  - (ii) 賓客數目；
  - (iii) 廉署人員數目；
  - (iv) 人均開支；以及
  - (v) 超出上限的理據。

#### 餽贈[第4.18段]

- (i) 廉署應遵循訂立已久的政策，將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禮物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

- (j) 應備妥標準禮物清單，以供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覆檢及得到它的支持，並且把所贈的非標準禮物、其價值以及受禮者，定期向該委員會匯報；
- (k) 應加強採購程序的管控，以確保相關規例妥為遵循。若然為應急需而要直接採購，須確保屬下人員已按廉署的常規索取超過一個的報價。凡例外情況均應有恰當的理據，並妥為記錄在案；

*外訪[第5.19段]*

- (l) 務須審慎避免外訪期間無關公務的行程；
- (m) 廉政專員申請批准外訪時，應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
- (n) 就機票邀請報價時，應容許更多競爭。若必須指定航空公司及航班，則須有理據，並記錄在案；
- (o) 一如廉署其他人員，訂購機票安排的廉署常規，應列出負責批核廉政專員有關機票事宜的人員。廉政專員獲准外訪的證明，應與其他人員一樣，交予行政總部的物料供應室，以便查核相關規例是否已予遵循，並妥為跟進；
- (p) 廉署應統一內部做法，採用標準表格，處理外訪的批核及訂購機票的要求；以及
- (q) 提升機位等級，必須一律取得批准。

## 第八部分：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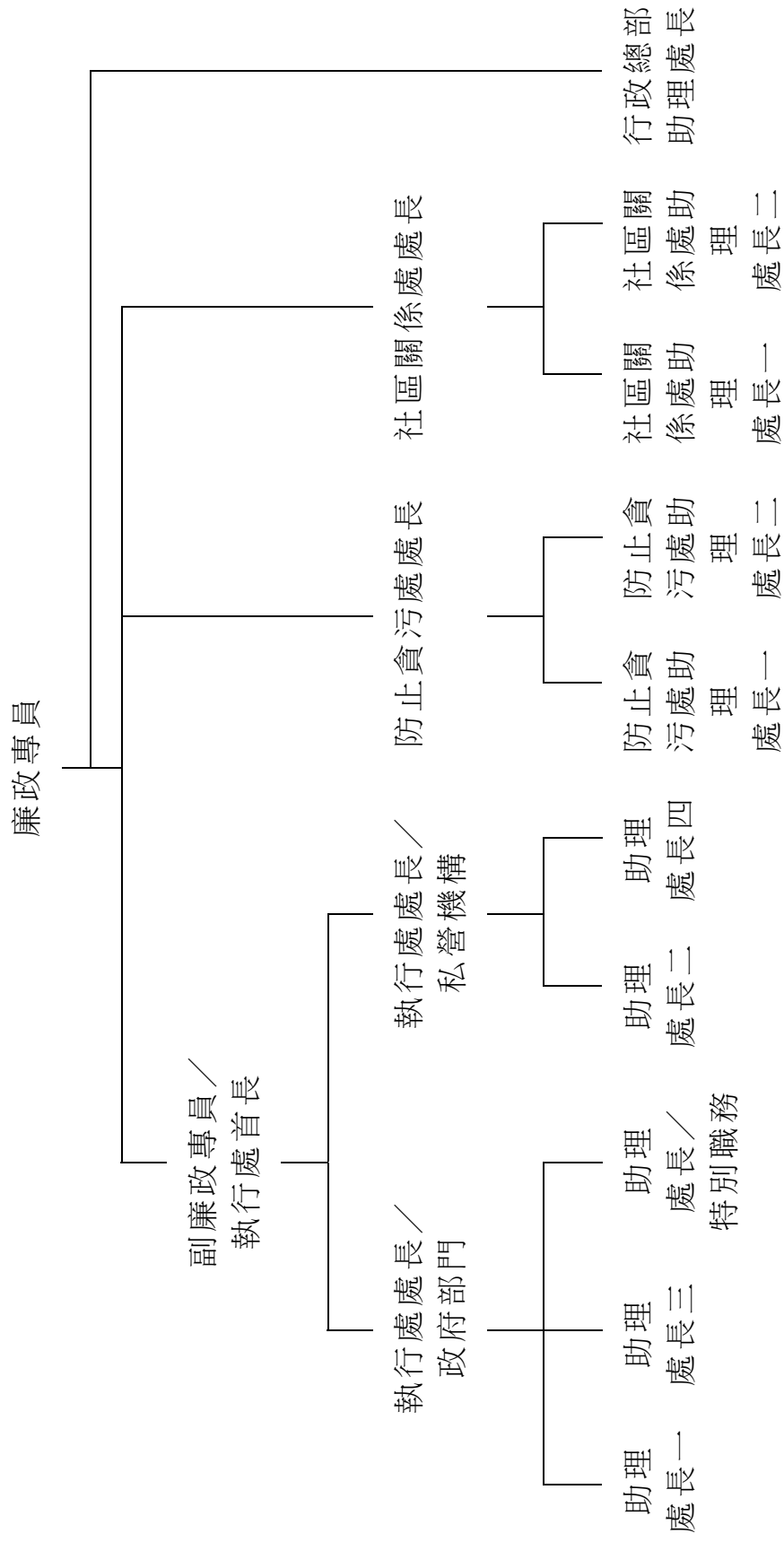
8.1 公職人員使用公帑，務必時刻審慎。在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時須遵循簡約原則，避免奢華。鑑於廉署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崇高，上述原則尤為重要。香港在國際上享有廉潔社會的美譽，大家因而深感自豪，而廉署在這項成就中舉足輕重。香港市民因而對廉署及廉政專員遵循最高的公務行為標準，抱有極高期望。

8.2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第8.2段暫時未能公布。]

8.3 與此同時，獨立檢討委員會留意到，不少廉署人員對於本身的使命確實盡心自覺，守紀自律。因上一任廉政專員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而引起的負面報道，難免對署內執行反貪的前線人員造成壓力。儘管如此，廉署人員大都表示，必會一如既往，專心致志，未因近期事件而有所挫減。他們依然堅守崗位，履行職務。

8.4 獨立檢討委員會期望，這次檢討所得的發現以及所提出的建議，有助廉署改善其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管控程序。委員會亦希望，當改善措施一一實行後，可以協助廉署恢復其在肅貪倡廉方面極為崇高的社會地位。

廉政公署組織圖  
(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以上的職位)



**獨立檢討委員會曾會晤的現任和前任廉署人員**

白韞六先生

廉政專員(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

湯顯明先生

上一任廉政專員(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許林燕明女士

前任社區關係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已離開廉署)

陳志新先生

前任社區關係處處長(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已離開廉署)

穆斐文女士

社區關係處處長(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謝萬誠先生

前任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現任防止貪污處處長)

黃卓惠娟女士

前任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離開廉署)

丘樹春先生

前任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現任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歐陽黃美芳女士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李程寶嫻女士

前任社區關係處香港內地聯絡組首席聯絡主任(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現任首席傳媒宣傳創作主任)

麥偉強先生

前任策略研究組高級參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現任執行處總調查主任)

曾綺玲女士

前任策略研究組參事及高級參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現任防止貪污處總防貪主任)

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部分職員代表

廉署表格第569號  
(本表格只有英文版)

**Seeking of Approval for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PART I** (To be completed by Subject Officer and submitted through Recommending Officer)

To: C\* / H/OPS\* / DCR\* via \_\_\_\_\_ File Ref: \_\_\_\_\_

Recommend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The following entertainment function is submitted for your prior approval -**

| <u>Date</u> | <u>Name</u><br>(e.g. lunch /dinner) | <u>ICAC Officer(s)</u><br>who will attend<br>(name & post) | <u>Guest(s)</u><br>(name, post & organisation) | <u>Entertainment</u><br>Venue | <u>Estimated</u><br>expenditure<br>including<br>beverages &<br>tips (\$) | <u>Justifications for the Entertainment</u> |
|-------------|-------------------------------------|--|--|-------------------------------|--|---|
|             |                                     |  |  |                               |  |   |

\* I confirm that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will not exceed the ceiling as stipulated in CSO Pt. I Chapter 25 Section 04.  
 \*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will exceed the ceiling as stipulated in CSO Pt. I Chapter 25 Section 04. The justification(s) is/a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_\_\_\_\_

\* Delete as appropriate.

ICAC 569 (6/2008)



PART II

To: \_\_\_\_\_ via **EO/F (for noting funding commitment after approval)**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The above entertainment is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Approv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PART III (To the Finance Office for payment processing after the entertainment)

To: EO/F via \_\_\_\_\_ File Ref: \_\_\_\_\_  
Supervis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Please refer to the approval in Part II and the attached duly certified invoice\* / receipt\* and arrange payment\* / reimbursement\* as follows:**

**Amount in figures:** \_\_\_\_\_  
**Amount in words:** \_\_\_\_\_  
**Full name of payee:** \_\_\_\_\_  
(HKID No. \_\_\_\_\_ )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全署”禮物的例子

| 禮物                         | 數量     | 單位價(元)    |
|----------------------------|--------|-----------|
| 全部單位價低於5元的禮物               |        |           |
| 印有廉署標誌的橡皮擦                 | 20 000 | 1         |
| 記事貼                        | 40 000 | 2         |
| 杯墊                         | 8 830  | 2         |
| 紀念筆                        | 34 000 | 2         |
| 不織布袋                       | 10 000 | 4         |
| 單位價介乎5元至99元的禮物例子           |        |           |
| 連頸繩證件套                     | 350    | 15        |
| 廉署鑰匙圈                      | 201    | 15至20     |
| 廉署別針                       | 834    | 15至20     |
| 相架                         | 1 233  | 40        |
| 紀念筆                        | 741    | 65至100    |
| 可吃的禮物(餅乾、曲奇餅、中式糕餅、朱古力等)    | 600    | 5至100     |
| 單位價介乎100元至349元的禮物例子        |        |           |
| 廉署大樓擺設                     | 34     | 100至280   |
| 廉署牌匾                       | 148    | 100至290   |
| 可吃的禮物(餅乾、曲奇餅、中式糕餅、朱古力、月餅等) | 184    | 105至250   |
| 紀念筆                        | 233    | 126至295   |
| 相架                         | 20     | 300       |
| 全部單位價介乎350元至4,150元的禮物      |        |           |
| 廉署大樓擺設                     | 33     | 360至480   |
| 集郵冊                        | 10     | 550       |
| 廉署牌匾                       | 3      | 360至650   |
| 水晶帆船                       | 1      | 675       |
| 朱古力                        | 1      | 680       |
| 熟食(牛腩和魚蛋)                  | 2      | 815       |
| 啤酒杯                        | 5      | 1,580     |
| 照相機                        | 1      | 1,650     |
| 紀念筆                        | 84     | 350至1,650 |

| <b>禮物</b> | <b>數量</b> | <b>單位價(元)</b> |
|-----------|-----------|---------------|
| 電子相架      | 8         | 590至1,890     |
| 酒         | 1         | 1,960         |
| 圍巾        | 3         | 400至2,090     |
| 羊形雕刻擺設    | 1         | 2,380         |
| 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 | 28        | 1,200至2,350   |
| 虎形雕刻擺設    | 1         | 4,140         |

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例子

| 禮物                      | 數量    | 單位價(元)      |
|-------------------------|-------|-------------|
| 全部單位價低於5元的禮物            |       |             |
| 紀念筆                     | 1 700 | 4           |
| 單位價介乎5元至99元的禮物例子        |       |             |
| 廉署別針                    | 486   | 20          |
| 廉署袖扣                    | 193   | 25至30       |
| 廉署鑰匙圈                   | 372   | 15至35       |
| 杯座                      | 205   | 60至65       |
| 紀念筆                     | 2 193 | 10至75       |
| 可吃的禮物(朱古力、中式糕餅、牛肉乾)     | 63    | 30至100      |
| 陶瓷名片座                   | 70    | 100         |
| 單位價介乎100元至349元的禮物例子     |       |             |
| 廉署手錶                    | 270   | 150         |
| 咖啡杯                     | 50    | 180         |
| 可吃的禮物(曲奇餅、中式糕餅、月餅)      | 29    | 148至200     |
| 筆筒                      | 43    | 190至240     |
| 廉署大樓擺設                  | 212   | 100至280     |
| 水晶座                     | 25    | 280         |
| 廉署牌匾                    | 123   | 100至310     |
| 全部單位價介乎350元至4,150元的禮物例子 |       |             |
| 廉署大樓擺設                  | 115   | 360至400     |
| 廉署牌匾                    | 119   | 360至650     |
| 水晶獎座                    | 12    | 600         |
| 陶瓷藝術品                   | 118   | 450至800     |
| 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               | 32    | 1,300至1,950 |
| 紀念筆                     | 5     | 2,170       |
| 鷹形雕刻擺設                  | 1     | 4,730       |

## 附件 6

[因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或檢控(如有的話)尚在進行中，附件6暫時未能公布。]

北京－昆明－麗江外訪行程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 下午
- 代表團抵達北京
  - 與協助安排行程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人員晚宴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
- 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
- 中午
- 與北京師範大學學者午宴
- 下午
- 訪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
  - 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 晚上
- 高檢宴請代表團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
- 訪問監察部
- 下午
- 與學者午宴  
(出席學者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
  - 參觀國家體育場和國家游泳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
- 訪問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監察局及金融研究所
- 中午
- 與前任海關總署署長午宴
- 下午
- 上一任廉政專員及部分代表團成員乘坐航機前往昆明，其他成員返港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
- 訪問雲南省人民檢察院
  - 與雲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書記會面
- 中午
- 雲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書記宴請代表團
- 下午
- 由昆明乘坐航機前往麗江
- 晚上
- 麗江市人民檢察院宴請代表團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
- 訪問麗江市人民檢察院
  - 參觀麗江玉龍雪山
- 下午
- 考察麗江束河古鎮
- 晚上
- 麗江市委宴請代表團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
- 經昆明返港

**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下午 • 代表團抵達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 • 造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紀檢組組長

中午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宴請代表團

下午 • 造訪監察部部長  
• 與監察部及國家預防腐敗局會面

晚上 • 監察部宴請代表團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 • 造訪中國社會科學院監察局局長

中午 • 社區關係處處長出席最高人民檢察院所設午宴

下午 • 訪問專門進行反貪研究的學者

晚上 • 與專門進行反貪研究的學者晚宴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sup>13</sup>

- 上午
- 香港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代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學者會面
- 下午
- 社區關係處處長訪問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副院長
  - 部分代表團成員返港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與飛抵成都的另一名廉署人員會合)

- 上午
- 上一任廉政專員與部分代表團成員乘坐航機前往成都
- 下午
- 參觀廣漢市三星堆博物館
  - 與四川省監察廳廳長會面
  - 四川省監察廳宴請代表團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
- 考察地震後的重建工程，包括省道303映臥路及都江堰市翠月湖民興社區
- 下午
- 與四川省監察廳及紀檢監察領導會面
  - 訪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宴請代表團

---

<sup>13</sup> 上一任廉政專員在當日並無公務。他與社區關係處處長及兩名人員於上午參觀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社區關係處處長與一名人員約於上午 11 時離開，往訪中國紀檢監察學院。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

- 由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安排參觀樂山大佛

下午

- 遊覽峨眉山市及峨眉山
- 與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副書記、監察局局長及官員會面
- 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宴請代表團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

- 代表團返港